##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冀农发〔2021〕98号

###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《河北省 2021 年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 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推进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农业农村局,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, 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:

为加快推进我省"两品一标"持续健康发展,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,我厅制定了《河北省 2021 年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推进工作方案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研究,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# 河北省 2021 年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推进工作方案

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农产品地理标志(以下简称"两品一标")作为建设"四个农业"的重要抓手,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的重要引擎,推行和提升农业标准化生产的重要载体,在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为加快推进"两品一标"健康发展,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,制定本方案。

#### 一、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,围绕建设"四个农业",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,坚持质量兴农、绿色兴农、品牌强农,证前指导与证后服务并重,典型示范与全面提升兼顾,开发培育与建强队伍并进,努力实现"两品一标"发展取得新突破。

- 一一产品数量取得新增长。2021年"两品一标"农产品增长 100个以上,全省产品总数达到1300个以上; 2025年"两品一标"农产品达到2000个。
- ——基地建设取得新发展。创建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 2 个,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30 万亩。
- ——**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保护取得新成效。**培育地理标志农产品不少于10个。

#### 二、重点任务

- (一)努力扩大"两品一标"规模。一是明确各市任务。各 设区市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总数增加20个以上,定州、辛集 市分别增加3个以上;各设区市上报农业农村部申请登记地理标 志农产品至少1个以上。二是紧紧围绕我省"四个农业"发展重 点打造的12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、100个农业现代示范园区、 100 个高端精品,推行绿色食品、有机产品标准,开展"两品一 标"认证。2021年重点选取精品蔬菜、优势食用菌、沙地梨、 优质专用葡萄、山地苹果等5个产业集群、49个特色种植现代 农业示范园区和 56 个特色种植高端精品进行认证工作或扩大认 证面积。支持脱贫地区、易地扶贫搬迁、"空心村"治理、承接 京津产业转移、张家口首都"两区"建设等发展"两品一标"。 三是强化续展稳住存量。逐个梳理应续展企业情况, 指导企业及 时办理续展手续,向企业宣传好续展的相关政策,帮助解决续展 过程中的问题。坚持季度通报制度,督促各地及时有效地完成续 展工作。四是加强"两品一标"工作调研,组织赴河南、江苏、 福建等先进省份考察学习成功经验和做法,提高我省发展水平。
- (二)强化服务手段,确保发展质量。一是加强"四员"(企业内检员、绿色食品检查员、监管员、地理标志农产品核查员)培训,利用网络培训平台抓好企业内检员、负责人培训,举办绿色食品检查员监管员、农产品地理标志核查员培训班,创新培训形式,采取跟班作业、交流审核、集中会审等措施,提升市县级

骨干业务水平。二是统一组织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区域环评,根据各市摸底调查情况,统一编制监测计划,力争6月底前完成区域环评工作。三是做好"两品一标"申报审核服务。绿色食品严格执行"先培训后申报"制度要求,严格落实审查制度规范,强化各级工作机构审查责任。有机农产品选择在生态良好地区、现代农业园区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行有机农业生产方式,强化全链条质量安全管控,重点扶持一批产业化经营度高,销售体系健全,有市场、有品牌、有竞争力的有机产品生产企业。地理标志农产品突出地域特色和农耕文化,加强对申报产品特色品质、人文历史、品牌基础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等内容审查,把好初审关口。

(三)因地制宜,积极推进有机农业发展。建立有机农业季度报表制度,各市要强化与市场部门的协调沟通,建立资源共享、信息互通、协调推进的良好合作机制,了解当地有机农业发展情况和有机农产品认证情况。依托特色优势产业,在丰宁、张北、遵化、抚宁、昌黎等地培树打造杂粮、板栗、野生鱼、扇贝等5个以上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,力争有机农产品基地创建数量和水平大幅提高,工作迈上新台阶。在重点产业集群、现代农业示范园区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大力推行有机农业生产方式,重点打造丰宁小米、张北藜麦、燕山板栗、秦皇岛特色水产、太行山地苹果等5个有机农产品品牌。重点扶持承德神栗有限公司、河北富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、宁晋县思农伟业有机农业专业合作社、恰

东农牧有限公司等 10 家有市场、有品牌、有竞争力的有机产品 生产企业,以点带面,辐射带动。

- (四)典型示范,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。加强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标准技术培训与宣传,与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合作,联合科研团队和创新团队专家驿站,推进"产学研用"深度融合,集成 2-3 项先进实用标准生产技术,择优选择 4-5 家生产主体或生产基地示范推广,以点带面,打造一批创标、制标、用标的示范典型,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生产模式,促进规程进企入户。认真落实安全追溯管理要求,指导获证企业依托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,建立健全产品追溯体系,完善农事生产记录等相关档案。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、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、全国绿色(有机)食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基地。
- (五)强化证后跟踪,防控质量风险。严格执行 2021 年绿色食品企业年检计划,提高年检时效性。加大"两品一标"农产品监督抽检力度,安排省级财政资金 60 万元,组织不少于 450 批次的监督抽检,发现问题及时落实退出机制。持续开展规范用标行动,指导企业主动用标、规范用标。开展绿色食品标志市场监察,维护市场秩序。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专项核查行动,重点检查证书持有人、标志使用人规范用标及执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等情况。
  - (六)加强宣传,培育市场。积极运用新媒体,采取记者进

企业、进基地的方式深入挖掘"两品一标"典型案例,讲好品牌故事,采编录制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短视频,提高品牌影响力。继续抓好全国绿博会、有机博览会、农交会地标专展等专业展会的组团参展工作,优先组织区域特色鲜明、积极性高的企业参展,突出现场体验、品尝互动,强化产品推介等活动,增强展会宣传效果。继续组织"春风万里 绿食有你"绿色食品宣传月系列活动,通过绿色食品进社区、进校园,普及基本知识、传播绿色消费理念,营造"绿色生产、绿色消费、绿色发展"的良好氛围。

(七)扎实推进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建设。按照"产品特色化、生产标准化、身份标识化、全程数字化"的总体思路,扎实推动特色品种繁育、基地建设、品质保持、品牌培育、标志使用等任务落实。参照绿色食品、有机产品的标准和规范,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要求,制定完善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工作指南,指导有关市抓好已建和在建保护工程项目的实施和绩效考评,达到突出地标特色,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的目的。总结和提炼出一套典型经验和做法,在全省范围内交流推广,扩大绿色、有机和地标品牌的叠加效应。

#### 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强化政策扶持。一是用好农业农村部扶贫政策,对原 国家级贫困县、农业农村部对口指导环京津贫困县,从脱贫之日 起5年过渡期内,全部免除绿色食品认证费和标志使用费,减免 中绿华夏有机农产品认证费。二是充分发挥省级"两品一标"奖 补资金效能,用于认证、检测、品牌建设等。三是各市要立足实际,制定扶持政策,鼓励各类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积极申请产品认证,在农业投入品、产地环境监测评价、产品质量检测、产品追溯、品牌建设、宣传培训等环节,适当给予补贴,形成政府推动的合力。

- (二)严格绩效考核。强化工作责任和目标考核,"两品一标"认证数量、证后监管、宣传培训等工作已纳入乡村振兴考核、食品安全考核和农业农村部延伸绩效考核指标体系,各市也要进一步加强对所辖县区"两品一标"发展情况的考核,定期组织考核评价,确保发展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
- (三)理顺工作机构。各地利用好机构改革契机,理顺机构, 配强人员,完善激励约束机制,着力培育体系队伍,夯实发展基础,推动"两品一标"工作取得新成效。